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电子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000,000股。2015年12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3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3,00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82,969,694股增加至746,969,694股,注册资本为682,969,694股增加至746,969,694元。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授权,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682,969,694元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746,969,694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18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A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梁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728,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6.689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6.503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833%。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83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6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资产收购协议、单晶硅销售协议和多晶硅采购协议;
协议生效时间:请详见下述各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履行期限:请详见下述各协议履行期限;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组件销售协议的有效执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市场销售额。

特别风险提示:

(一)隆基股份(买方)与古晋SunEdison(卖方)、新加坡SunEdison(卖方)和中国及马来西亚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协议是否能按照目前约定的内容履行或如期履行具有不确定性;

(二)组件销售协议和多晶硅采购协议均为长单协议,正式订单将在本协议项下另行签署。如具体订单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订单为准。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与SunEdison Kuching Sdn.Bhd.(以下简称“古晋SunEdison”)、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SunEdison”)及SunEdison,Inc.(以下简称“特拉特拉斯SunEdison”或“特拉”)于2016年2月17日签署了下列三项重大合同,包括:

(一)隆基股份(买方)与古晋SunEdison(卖方)、新加坡SunEdison(卖方)和特拉签署了总金额为6,300万美元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

(二)乐叶光伏(买方)、隆基股份(担保方)与新加坡SunEdison(买方)三方签署了销售规模3GW的组件销售协议(以下简称“组件销售协议”);

(三)隆基股份(买方)与古晋SunEdison(卖方)、特拉及SunEdison(担保方)三方签署了采购规模2,000公吨的多晶硅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多晶硅采购协议”)。

一、资产购买协议情况
(一) 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协议涉及的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无需获得中国及马来西亚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

(二) 协议标的情况
资产购买协议涉及的合同标的主要为古晋SunEdison拥有的不动产、切割机设备及配套设施,其中不动产位于马来西亚Muar, Tebus Lanang的区块及该区块上的厂房、建筑物及附属物。

古晋SunEdison于2010年4月23日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Lot 2118, Jalan Usaha Jaya, Sama 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93450 Kuching, Sarawak,公司前身为MEMC KUCHING SDN. BHD,并于2015年4月23日正式更名为SunEdison Kuching Sdn. Bhd.,主要从事太阳能硅棒/硅锭、太阳能硅片及其他太阳能产品的生产活动。控股股东为美国的SunEdison International, Inc.,与隆基股份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古晋SunEdison的资产总额为32,524.7万美元,净资产为16,312.98万美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23,330.45万美元,净利润为-13.41万美元。

(四) 协议的主要条款
1. 资产购买总金额:6,300万美元(其中包括1800万美元预付款和付款)
2. 结构方式:买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卖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3. 违约责任:若在交割前,卖方违反关于资产所有权及状态描述等有关保证事项,买方有权按照约定日期通知卖方就该项事项进行补救,如违约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补救的事项,非违约方可终止本协议。
4.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新加坡。
5. 协议生效时间:
a. 双方签字/盖章且获得各自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
b. 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
6. 其他:
(1) 隆基股份供应起始日期是指下列日期中较晚的一个:
a. 上述组件销售协议中定义的组件供应起始日期;
b. 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
(2) 担保:隆基股份及SunEdison将为卖方在本协议中对买方承担的所有义务提供担保。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与古晋SunEdison公司的合作,拓展了单晶硅海外市场销售渠道,提升了乐叶品牌在海外市场的营销力,拓展了海外市场销售渠道,使得公司能迅速拓展海外生产基地,实现产能的快速提升;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得多晶硅原材料的供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因本次协议的履行而对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 资产收购协议涉及的公司收购古晋SunEdison资产事宜,尚需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及中国及马来西亚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协议是否能按照目前约定的内容履行或如期履行具有不确定性;

(二) 组件销售协议和多晶硅采购协议均为长单协议,正式订单将在本协议项下另行签署。如具体订单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订单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及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6日和2015年5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临2015-014、临2015-020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

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公告编号:临2016-01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7号,以下简称“批复”),浦发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浦发银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详见临公告2015-079)。

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6-013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及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6日和2015年5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临2015-014、临2015-020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

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公告编号:临2016-01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7号,以下简称“批复”),浦发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浦发银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详见临公告2015-079)。

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6-013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及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6日和2015年5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临2015-014、临2015-020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

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公告编号:临2016-01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7号,以下简称“批复”),浦发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浦发银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详见临公告2015-079)。

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6-013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及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6日和2015年5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临2015-014、临2015-020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

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公告编号:临2016-01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7号,以下简称“批复”),浦发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浦发银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详见临公告2015-079)。

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6-013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及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6日和2015年5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临2015-014、临2015-020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

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公告编号:临2016-01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7号,以下简称“批复”),浦发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浦发银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详见临公告2015-079)。

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的相关公告》。

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终止参与设立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728,2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关于收购深圳纳创全智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728,238	99.9993	900	0.0007	0	0.0000

3、《关于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728,238	99.9992	2,300	0.0018	0	0.0000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同洲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728,238	99.9999	7,600	0.0061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类别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关于参与设立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股数(股) 621,200 比例(%)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关于收购深圳纳创全智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股数(股) 620,300 比例(%) 99.9561 900 0.1449 0 0.0000

3、关于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数(股) 619,000 比例(%) 99.6626 2,300 0.3642 0 0.0000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同洲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数(股) 613,000 比例(%) 98.7366 7,600 1.2324 0 0.000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及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6日和2015年5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临2015-014、临2015-020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

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公告编号:临2016-01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7号,以下简称“批复”),浦发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浦发银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详见临公告2015-079)。

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6-013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及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6日和2015年5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临2015-014、临2015-020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

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公告编号:临2016-01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7号,以下简称“批复”),浦发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浦发银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详见临公告2015-079)。

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6-013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及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6日和2015年5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临2015-014、临2015-020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

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公告编号:临2016-01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7号,以下简称“批复”),浦发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浦发银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详见临公告2015-079)。

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6-013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及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6日和2015年5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临2015-014、临2015-020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

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